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昨日通过

将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列为中小学教育内容

本报讯（记者黄合）昨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进一步明确并强化了我市支持非遗保护、传承与传播的相关举措，体现了地方立法特色，彰显了宁波深厚的文化底蕴。

据悉，该条例共二十六条，具体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非遗名录制度、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非遗调查与保护、非遗融合传播与交流、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其中，我市对非遗项目、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三位一体”保护工作机制这一经验，也同步固化为法规。

为了紧跟新时代数字化的浪潮，条例明确规定，市和区县（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档案库以及资源数据库，运用图片、文字、录音、录像、多媒体等形式，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流

变过程、核心技艺和传承实践情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数字化保护。

为了更好地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从娃娃抓起”的精神，条例还明确要将体现民族精神和民间特色的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列为中小学教育内容；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者课程，按照规定给予助学金、奖学金或者减免学费等；

支持代表性传承人与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通过建立教学传承基地等方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专业青年传承人。

同时，市文化主管部门也应当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整合共享，建立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数字化系统，向社会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种类、传承保护等情况，提升社会化共享与利用水平。

文艺创作扶持“精准化”

市文联出台《重大题材创作扶持管理办法》

本报讯（记者陈青 通讯员王吉）为积极主动适应我市文艺创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重大题材创作扶持管理机制，近日市文联出台了《重大题材创作扶持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了市文联开展重大题材创作扶持的重要意义和总体目标、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对扶持对象、题材、扶持、签约方式、组织机构和职能、申报和审批程序、监督和检查、资金管理和经费保障、认定和审核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范。

《办法》在扶持对象和扶持方法上做了明确规定。重大题材创作扶持每两年组织一次，文艺类图书重点扶持精品创作和出版；视觉艺术重点扶持主题创作和重大展览活动；广播影视重点扶持剧本创作及广播剧录制；舞台艺术重点扶持相关门类的剧本创作；音乐重点扶持歌曲创作及其制作。在宁波市范围内，或在宁波工作5年以上的我市各级文艺家协会会员；在宁波市内注册登记的文化单位、社会艺术机构均可申报创作扶持，扶持可通过签约方式，也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同时，对不适合列入的文艺作

品合集、选集以及非原创作品有明确规定。

《办法》对申报、审批程序及项目监管亦有重大调整。重大题材创作扶持，由市文艺创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评审，各团体会员报送1个至2个重大题材，创委会办公室对各团体会员报送的重大题材进行汇总、初审，经创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提交党组会议审议，并在网上公示，确定2个至6个重大题材给予创作扶持。

《办法》对认定完成标准做出了具体规定，文艺类图书须在宁波出版社或市级以上出版机构出版发行；视觉艺术作品须在宁波美术馆或市级以上专业场馆展出；舞台艺术和音乐作品须在宁波大剧院、宁波文化广场大剧院、宁波音乐厅、宁波逸夫剧院、宁波市天然舞台大剧院或市级以上专业场馆公演；电影须在院线上映或央视电影频道播出，电视作品须在市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广播剧须在省级以上电台播出。同时，该办法对申请延期、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做出具体处理规定。

据悉，该办法自明天起施行。

补上垃圾综合管理体系建设法治保障的重要一环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获通过

本报讯（记者黄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建筑垃圾管理是重要一环。昨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这是我市首次针对建筑垃圾管理制定地方性法规，探索建筑垃圾管理“宁波解法”。

据悉，该条例加强与上位法和相关政策的衔接，厘清各主体在源头、运输、利用、处置、监管等各环节的权责，补上了我市垃圾综合管理体系建设法治保障的重要一环。

为了推动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化、精细化、法治化建设，条例明确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内容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并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实行建筑垃圾管理绩效目标责任制考核，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与此同时，条例明确，市和县（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编制本级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明确建筑垃圾车船驳运码头和工程泥浆固化、资源化利用、消纳场所等设施布局、

规模和用地面积等要求，并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

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建筑垃圾处理费用。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协商处理费用时，可以参考行业协会发布的建筑垃圾处理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

其中，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没收

违法所得，对施工、运输等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中转场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建筑垃圾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恢复原状，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已经或者将要造成环境污染结果的，可以依法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条例还对于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宁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综合保险试点签约

法治宁波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徐莹莹）不幸遭遇交通事故，肇事机动车逃逸，受害人的救治何以救济？昨日，宁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综合保险试点签约。这意味着，明天起此类情况将由保险公司先行“埋单”，因交通事故致贫难题将得到有效破解。

为了让救助最大限度发挥“扶危、助困、救急”的作用，去年以来，宁波各相关职能部门反复调研论证，聚焦扩大适用范围、简化审批流程等环节。

近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宁波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将先行在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含三区范围内的开发园区）及宁波境内高速公路范围内试行，保

险年度保障限额为1800万元，为期两年。

与众不同是，宁波这项举措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授权市交警局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经重大保险创新立项的综合保险项目；然后由保险机构根据约定向符合救助条件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以及按规定开展其他救助、追偿等事务

性、服务型工作等。

“此种‘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模式，使得基金救助由原来的‘被动申请’向‘主动服务’转变，实现了多方共赢。”全国事故处理专家组成员、浙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特聘交通管理专家王兴云说，这一创新举措可在降低行政成本的同时提升服务效率，急群众之所急，让老百姓切实体会到“雪中送炭”的温暖。

红红火火迎新年



昨日下午，宁波供销二桥桥市场人来人往，车辆川流不息。随着元旦、春节两大传统节日临近，市场人气明显提升。在市场内，各种商品供应充足，南北干果、传统糕点、油米调料、迎新年吉祥饰品尤其畅销。图为市民正在挑选吉祥饰品。（严龙 摄）

看“建”城市

高速公路出入口是展示城市形象、展现城市特色的重要窗口。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今年8月，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宁波高速出入口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我市高速出入口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吹响号角。

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三为”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宁波市稳步推进高速出入口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打造“安全、畅通、舒适、优美、整洁”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



镇海区蛟川高速出入口

擦亮城市“窗口”

高速公路出入口整治提升进行中

城景交融 长年见绿

高速出入口换新颜

位于镇海区蛟川街道的蛟川高速出入口，是高速系统进出城市道路系统及宁波石化区的客、货运重要节点。今年10月，蛟川高速出入口率先完成整治施工，改建内容主要包括交叉口改造和沿线景观提升。

作为我市最大的高速出入口之一，蛟川高速出入口通道多、大车通行频繁，且由于片区的特殊性，该出入口通行的危化品运输车辆众多，是宁波规模最大、通行情况最复杂的高速路口之一。为优化交通组织，美化路口环境，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对该路口开展了综合整治提升。

“该高速口通过压缩现状绿化带、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将庄俞公路西半幅主车道进口道由现状2车道改造为4车道，并在庄俞公路距高速口350米处设置了一条通往镇海大道的右转专用车道。”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路口改造的同时，沿线景观提升也同步进行，通过实施堆坡造景、增加花境、融入特色灯光设计等内容，构建人性化、生态化、标识化的道路景观。

“此次提升，增加了出入口危化品运输专用通道。同时采用了传统防撞护栏与特色护栏、花箱相结合的方式，在保证防撞等级的基础上增加通透性及地域辨识度，强化迎宾氛围。”该负责人表示。作为展示镇海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改造后的蛟川高速口呈现出一个长年见绿、四季有花、城景交融、个性鲜明、交通有序的城市门户，进一步提升了城市“颜值”，扮靓了城市“窗口”，对提升通行能力、保障交通安全也具有重要意义。

据该负责人介绍，镇海区内共有四个高速出入口，分别为临江高速、蛟川高速、九龙湖、沙河高速。其中，九龙湖互通以“九龙伏地”为主题，创造大地艺术，融入九龙山元素，以草坡形式艺术化呈现；沙河互通以“梅香四溢”为主题，融合海上丝绸之路及郑氏十七房的元素，打造以梅花为主题植物的道路景观。镇海将全力推进高速公路出入口环境的全面提升，着力打造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形象，计划于2022年4月完成九龙湖和沙河高速出入口的提升改造。

当前，我市高速出入口共有54个，其中绕城高速范围内（含）16个，绕城高速范围以外有38个。

在我市“加快推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发展定位下，各部门和属地政府已先后对部分高速出入口开展了提升和整治，形成了宁波东、宁波、宁海等一批功能较为完善、整体形象较好的高速出入口。

然而由于高速出入口管理主体多，整治标准不一，我市部分高速出入口依然存在景观特色不明显、辨识度不强，部分设施绿化养护管理不到位，部分人性化服务功能缺失等问题，亟须改善提升。

今年8月出台的《宁波高速公路出入口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我市高速出入口整治方向，即按照“整治有序、功能完善、智慧低碳、各具特色”的工作目标和“一个出入口一个方案”的原则，对全市

明确整治原则 一个出入口一个方案

每一个高速公路出入口开展综合整治，进一步提升我市高速公路出入口整体形象，使我市各个高速公路出入口形象整洁有序、功能更加完善、充分展现文化特色，提升地域辨识度。

此次全面整治的重点内容包括高速公路出入口连接道路、绿化景观、沿街立面、标志标牌、监控设施和收费站主体建筑。根据实际情况，在有条件的高速出入口设置服务驿站，增设夜景灯光、小品雕塑等附加设施。

据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整治行动按照所处区位特色和重要程度，将高速公路出入口主要分为门户型、特色型和标准型。门户型主要指各县、市（区）主城区高速出入口，应具备完善的综合服务功能，具有象征城市精神的地标构筑，能充分展现城市魅力，塑造城市名片，展示城市文化特色，包括宁波北、朝阳、横溪等14个高速出入口；

特色型主要指各县、市（区）高速出入口或卫星城镇等区域的高速出入口，服务设施相对齐全，环境景观美观舒心，能展现地域特色，包括东钱湖、小港、保国寺等26个高速出入口；标准型主要指位于一般乡镇的高速出入口，做到整治有序、用地集约，具备基本功能，与周边环境有机融合，包括霞浦、柴桥、丁家山等14个高速出入口。

根据现场基础条件和出入口层级，整治类型分为梳理、整治和改造三种类型。其中，梳理类为现状基础条件较好，对照整治标准，仅需对现状道路和绿化景观进行局部梳理和规整，包括道路病害修复、标志标牌整理和绿化修剪养护等内容；整治类有一定提升空间，对照整治标准，需要适度

进行功能完善和景观提升整治，包括出入口周围景观绿化修复、路面保洁养护、公共服务设施整治、交通标识整治、广告灯杆合并、夜景灯光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内容；改造类为环境景观不佳、功能缺陷较多，形象特色不够明显，对照整治标准，需要提升改造，包括收费站建筑、配套道路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和景观绿化提升、广告灯杆合并、夜景灯光改造等内容。

“按照计划，各相关部门将继续按照‘一个出入口一个方案’要求，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倒排时间节点，力争到2022年三季度前，全面完成全市各个高速出入口整治工作，使每一个高速出入口面貌焕然一新，整体形象品质显著提升。”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